

不動產贈與契約書

立約人：贈與人即陳芬蓉 (下簡稱甲方)

受贈人即千佛山菩提寺 (下簡稱乙方)

登記名義人即曾美華 (下簡稱丙方)

一、下列土地原係第三人鄭文雄贈與乙方之財產，因當時乙方無法直接登記而借用甲方名義登記，今甲方依乙方指示改由丙方為登記名義人，為避免將來發生糾紛，特訂立本契約，協議內容如下：

二、贈與標的：土地及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：以登記簿登載之面積為準。
土地標示：

1、台南市龍崎區中坑子段 544-71 地號、面積 2796 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 1/1。

2、台南市龍崎區中坑子段 544-72 地號、面積 625 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 1/1。

3、台南市龍崎區中坑子段 545-2 地號、面積 842 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 1/1。

以上三筆土地全部均無償贈與乙方。

三、該座落標的因現行法令之限制，尚無法直接登記為乙方名下，故甲方同意乙方借用丙方曾美華(M220118088)為登記名義人，待日後法令許可或依法變更編定後，丙方承諾願無條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予乙方。

四、稅捐等負擔：辦理產權移轉過戶之一切稅賦費用及代書費用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五、合意管轄法院：因本契約或其衍生之相關事項發生爭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六、契約份數：本契約書壹式三份，恐空口無憑，由甲、乙、丙各執一份為據。

立約人：甲 方：陳芬蓉

身分證字號：D22

地 址：台南市關廟區松腳里

乙 方：千佛山菩提寺

身分證字號：87

地 址：台南市關廟區松腳里

丙 方：曾美華

身分證字號：M22

地 址：台南市關廟區松腳里
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0 日

本影印與正本相符如有不
負責法律上責任



陳芬蓉



陳淑蕙



曾美華

